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规章与流程/工作指导手册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  |  |
| --- | --- |
| **名 称** | 进修人员管理制度 |
| **部 门** | 医务处 | **生效日期** | 2019 |
| **文件编号** | SDSQFSYY-YWC-10 | **修订次数** | 5 |
| **修订日期** | 2019.6 | **批 准 人** | 徐民 |
| **适用对象** | 全体进修人员 |

修订： 口 大部分内容更改 ■少部分内容更改 口 句/段更改 制定： 口 新文件

  **进修人员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医院进修人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秩序，我院制定《进修人员管理制度》，主要目的是明确进修医师的职责和义务，使其端正进修学习的态度，学有所得、学有所成，保证医疗质量安全。

（一）由专人负责进修工作，认真执行进修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掌握进修人员条件。来院前填报“进修审批表”及“进修协议书”，经医务处、护理部审批同意后准予来院进修学习。各科室不得未经医务处、护理部批准私自接收进修人员。

（二）进修人员报到后须经医务处岗前培训方能进入科室，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应服从医院及科室安排，服从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自行调换进修科目，随意延长学习时间或提前结束学习，改变专业及学习时限，如有调整应由原单位来函协商，我院根据情况决定。

(三)进修报到时间需按照我院发布的进修报名时间，按时报到，非报到时间原则上不予接受。进修期限至少为3个月。

（四）临床科室进修医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且进修麻醉专业的医师必须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医技科室进修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进修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我院不接受任何无证人员。

（五）参加放射工作的进修人员须自备剂量笔且携带来我院之前的三个月的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六）进修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坚持边学习、边实践，从实践中求提高，培训科室应从教学计划和实施教学中加以体现。

（七）各科要选派有经验的医务人员作为带教老师。进修人员在带教老师指导下，承担相应的进修工作。接受上级老师的领导与监督，执行带教老师的指示，积极主动完成交给的各项任务。进修人员可在指导教师领导下参加部分科研工作。

（八）科室在一个月内，应对进修人员进行业务水平的摸底考试并根据进修人员实际水平、工作能力、选送单位的要求，制定出培训计划。

（九）进修人员作特殊检查、技术操作或手术，应先由指导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认真细致操作，严防差错事故。经严格考核，能独立进行时，科室根据进修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操作能力，报医务处批准后方可让其独立操作。如擅自操作，应基于严肃批评，造成不良后果者，按违反进修纪律处理；凡因工作马虎，违反操作规程，损坏仪器者，由本人酌情赔偿；发生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应由本人承担事故或差错责任。

（十）进修人员来我院进修期间违反医院规章制度，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严肃批评，若警告批评后仍不知悔改以及给我院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将立即终止进修，退回原派遣单位，不予颁发结业证书。进修人员不得收藏或携走我院病历、影像学资料、病理切片、血样等各种资料和标本，如有违反，则终止进修学习，不予颁发结业证书。以上不当行为，我院有权将此情况如实记入《进修人员鉴定表》发返派遣医院，同时我院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十一）进修人员在医院学习前阶段的3—6个月内，完成的各种医疗护理等文件，均应得到老师的审阅签名，才能有效。凡无老师签名的进修人员书写的各种医护文件任何人都不能执行，进修人员不得代老师签名。进修人员在医院学习3—6个月后，带教老师根据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向科室主任建议授予其单独的签字权，科主任审核并请示医务部批准，才可或得签字权。

（十二）获处方权的进修医师，只能开住院证和三天以内病休诊断证明；无权出具转诊、会诊、死亡证明、伤残鉴定、计划生育、调换工种、病危通知书等。

（十三）进修人员不得单独值急诊、夜班，须有指导教师带领。

（十四）进修人员来院后、离院前，均由相应科室进行入科、出科理论考试。在进修人员结业前进行一次全面的业务考核与鉴定，将每次考核成绩记入进修人员鉴定内。考核中如发现有作弊行为，按违反考试纪律处理。擅自缺考，以不及格论处。

（十五）进修人员进修期间不享受探亲假，病假需有医院诊断证明。请病假者，需持医生诊断证明。病事假累计超过20天者，不发给结业证书。超过1个月者，劝其终止进修。

（十六）进修医师及技师的学习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且中途不得因各种理由中断学习，一旦中断概不能再次进修学习，且不发放结业证书，不退进修费。

（十七）进修期间不得依个人意愿随意终止和延期进修学习，如却有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和延期者必须由学员所在单位开具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提前结束者不予发放进修结业证书且不退进修费。

（十八）进修结束时，由带教老师根据进修人员进修期间的各方面表现出具进修鉴定意见，并由科主任签字确认，方可到医务处办妥离院手续方可离院。

（十九）医务处、护理部负责监督各科对进修人员的管理工作，如因科室对进修人员管理 不当造成不良影响，医务处、护理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科室做出整改要求。